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677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育愷

被 告 熊庭頡

選任辯護人 林盛煌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42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為有罪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伍月。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貳場次。
- 二、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伍月。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貳場次。
-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 一、緣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金虎爺」、「順」及「了哈」等人所屬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並具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成員中有未滿18歲之人）成員自民國113年4月22日起，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陳玉婷」、「達宇資產營業員」向丁○○佯稱：可加入「達宇資產」網站成為會員，而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丁○○陷於錯誤，

01 先後以匯款或面交方式，交付新臺幣（下同）47萬元予本案
02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此部分與本案起訴書所指之犯行無涉，
03 而非本案審理範圍）。嗣因丁○○察覺受騙並報警處理，伺
04 機配合警方實施誘捕偵查，佯裝受騙而與本案詐欺集團約定
05 於113年6月10日16時10分許，在全家便利商店鳳山海洋店
06 （地址：高雄市○○區○○路000號）交付現金90萬
07 元。

08 二、丙○○、己○○、甲○○（甲○○部分，待到案後另行審
09 結）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113年6月10日前某時加入
10 本案詐欺集團，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11 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與
12 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並持之行使之犯意聯絡，由丙○○擔
13 任面交車手，先依暱稱「了哈」之人指示，使用本案詐欺集
14 團不詳成員事先以「達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達宇
15 公司）」名義所製作而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偽造茲收證明單
16 及以「林俊賢」名義所製作而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偽造達宇
17 公司工作識別證（上附有丙○○相片）之電子檔案，在雲林
18 縣斗六市某統一超商將之列印為紙本並在該證明單金額欄上
19 填入「900000」之文字後，即自雲林高鐵站搭乘高鐵至左營
20 高鐵站，復轉乘計程車前往約定面交地點附近處待命，己
21 ○○、甲○○則負責監控，並自本案詐欺集團取得附表編號
22 3所示之工作用手機後，即依暱稱「順」之人指示，駕駛車
23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約定面交地點附近處停車
24 待命。丙○○嗣後依指示，於上揭約定時間前往上揭約定面
25 交地點，向丁○○出示上揭工作識別證，經收取如附表編號
26 7所示之餌鈔現金90萬元並交付上揭茲收證明單予丁○○簽
27 名並收執後，隨即離開該面交地點，前往己○○、甲○○停
28 車待命處，但在抵達該待命處前，丙○○即為在場埋伏之員
29 警所逮捕，己○○、甲○○見狀雖欲駕車逃離現場，但為在
30 場員警所阻止，其二人所丟棄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手機，則
31 為在場民眾陳邱麗嬌所拾獲並交付給員警，而循線查悉上

01 情。

02 三、案經丁○○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下稱鳳山分
03 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一、本案因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2項及第
06 273條之2之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傳聞法則之限制，
07 合先敘明。至證人即告訴人丁○○及證人即在場民眾陳邱麗
08 嬌警詢陳述部分，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
09 定，就被告丙○○、己○○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犯行不具證據
10 能力。

11 二、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就被告丙○○、己○○依指示分別擔任面交車手、監控人員
13 前往上述面交地點，由丙○○向丁○○出示前述偽造茲收證
14 明單、工作識別證並收取餌鈔現金90萬元後，丙○○、己
15 ○○旋遭在場埋伏之員警所逮捕等事實，業據被告丙○○、
16 己○○於偵查與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警卷第11至19頁，偵
17 卷第70頁，聲羈卷第20頁，金訴卷第37至40頁；偵卷第82
18 頁，聲羈卷第27頁，金訴卷第49至54頁），經核與證人即同
19 案共犯暨共同被告甲○○證述（偵卷第75至78頁，聲羈卷第
20 19至32頁，金訴卷第43至47頁）、丁○○與陳邱麗嬌警詢證
21 述（警卷第3至4頁、第179至181頁；警卷第53至54頁）大致
22 相符，並有丁○○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截圖（警卷第99、
23 199頁）、丁○○匯款紀錄截圖（警卷第201頁）、內政部警
24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卷第175頁）、鳳山分局新
25 甲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卷第177頁）、鳳山分
26 局新甲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第
27 195至197頁）、鳳山分局新甲派出所職務報告（警卷第93
28 頁）、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警卷第
29 97頁）、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手機內翻拍照片（警卷第101至
30 105頁）、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逃逸及丟棄手機
31 照片（警卷第107至111頁）、Telegram群組「車無憂2-金虎

01 爺11%（書記）」對話紀錄截圖（警卷第115至129頁）、
02 Telegram群組「順風順水順財神」對話紀錄截圖（警卷第
03 131至139、143頁）、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手機通話紀錄截圖
04 （警卷第145頁）、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丙○○手機通話紀錄
05 截圖（警卷第141頁）、丙○○113年6月10日搜索扣押筆
06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品照片（警卷第55至59、207
07 頁）、甲○○、己○○113年6月10日南華路搜索扣押筆錄、
08 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品照片（警卷第63至67、205、213
09 頁）、甲○○、己○○113年6月10日新康街搜索扣押筆錄、
10 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品照片（警卷第71至75頁）、丁
11 ○○113年6月8日及10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
12 物品照片（警卷第183至187、191至193頁；警卷第79至83
13 頁）、贓物認領保管單（警卷第85頁）等件在卷可佐，及如
14 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扣案可憑。

15 (二)本案詐欺集團分工明確，其所屬成員除負責擔任面交車手之
16 丙○○、監控人員之己○○外，尚有對丁○○行使詐術之通
17 訊軟體LINE暱稱「陳玉婷」、「達宇資產營業員」，有負責
18 上下聯繫並指示擔任本案面交車手丙○○與監控人員己
19 ○○、甲○○之Telegram暱稱「順」、「了哈」及「金虎
20 爺」等情，則有上揭丁○○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截圖、
21 Telegram群組「車無憂2-金虎爺11%（書記）」、「順風順
22 水順財神」對話紀錄截圖、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手機通話
23 紀錄截圖可查，顯見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或負責行使詐
24 術、上下聯繫、指派工作，或擔任面交車手前往收取詐欺贓
25 款等，故乃屬以詐騙他人金錢獲取不法所得為目的，由三位
26 以上之成年人所組成，透過縝密之計畫與分工，彼此相互配
27 合，於一定期間內以詐欺手段實施犯罪而具有持續性及牟利
28 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自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定義之犯罪組
29 織。又丙○○、己○○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等節，為其等所自
30 承（金訴卷第38、50頁），並有Telegram群組前開對話紀錄
31 截圖與手機通話紀錄截圖可佐，故丙○○、己○○既加入本

01 案詐欺集團成員成為組織成員，且允諾負責從事面交車手與
02 監控人員之工作，自屬參與犯罪組織行為。

03 (三)綜上所述，足證丙○○、己○○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04 符，應堪採信。故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
05 依法論科。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新舊法比較與適用之說明

08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0 條第1項定有明文，該項所揭槩之從舊從輕原則，究其規範
11 本質，乃係作為行為人行為後至法院裁判前之法律有變更
12 時，用以決定應適用裁判時法、行為時法抑或中間時法規定
13 之選法規則一亦即以法律修正時間作為聯繫因素之刑事法律
14 適用法。至其規範目的，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之從舊原則乃
15 係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之補遺條款，其屬溯及既往禁止
16 原則之具體化，在於確保國家僅得在行為人行為時有相應之
17 制裁規範時，方得於該制裁規範所容許之範圍內，藉由刑罰
18 干預行為人基本權，而不得恣意加重或處罰之；相對於此，
19 同條項但書所揭示之從輕原則乃為最有利行為人誠命之具體
20 化，並為跨國性之國際人權公約，如歐洲人權憲章第49條第
21 1項、歐洲人權公約第7條第1項、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15
22 條第1項所肯認，此一誠命在於避免論罪科刑之決定全然繫
23 諸於裁判最終確定之偶然時點而流於恣意，並確保論罪與科
24 刑均能建立在判決時立法者所認定之合理基礎上，以免因一
25 律嚴格要求法官僅能適用行為時法，反使得法官僅得適用裁
26 判時業已被立法者認為欠缺正當性基礎之制裁規範，而必須
27 對業經立法者認為欠缺應罰性或需罰性之行為予以論罪科
28 刑，抑或僅能適用裁判時已被立法者認為與其所肯認之刑事
29 政策有所扞格之科刑規定，必須對於行為人施加不合宜之處
30 罰，甚或無從適用裁判時已被立法者認為適宜用以追求其所
31 贊同之刑事政策之相關條款，導致規範意旨落空。是以，從

01 舊從輕原則所揭櫫之意旨，即是以行為時法所樹立之制裁規
02 範作為國家施加刑罰之正當性基礎及界限，輔以最輕之裁判
03 時法或中間時法之規定予以調整行為時法所劃設之刑罰框
04 架，以免處罰流於恣意或失衡，兼以確保立法者所追求之刑
05 事政策能獲貫徹。

06 2. 雖有認不同時期之法律規範僅能作為整體看待，故僅得擇一
07 特定時點之法律規範一體適用，而不能割裂適用裁判時法或
08 行為時法之部分規定，然此一觀點則忽略法律內容之形成係
09 一動態之過程，本會因後續之修正或增補而使內容有所更
10 易，自無從以特定時點作為基礎，即認該時點之規範內容具
11 有一體性，而無從割裂適用。況如嚴守此等擇一適用之立
12 場，於裁判時法修正係屬部分有利、部分不利於行為人之情
13 形—此如減輕主刑之處罰，但加重或增設併科刑之處罰，如
14 僅擇一適用裁判時法，反可能因此溯及適用行為後之不利於
15 行為人之法律內容—即加重或增設併科刑之處罰部分，又如
16 僅擇一適用行為時法，則僅得適用修正前較重之主刑處罰，
17 反使處罰失當，均與從舊從輕原則上揭規範意旨互為抵觸，
18 故此等擇一適用之立場，係為本院所不採。至最高法院雖就
19 行為人實施轉匯行為而以一行為涉犯普通詐欺取財罪及一般
20 詐欺取財罪，且行為人均否認犯罪之個案事實之新舊法比較
21 與適用之爭議，依刑事大法庭徵詢程序而於該院113年度台
22 上字第2303號判決獲致採取整體適用原則之結論，然該判決
23 之事實既與本案個案事實不同，自無從就本案產生拘束力，
24 附此敘明。

25 3. 從而，為求上揭從舊從輕原則規範意旨之完整實現，本案於
26 具體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時，應以個案中與論罪暨科刑相關
27 之具體事實為基礎，審查適用何時施行之規範條款對於行為
28 人最為有利，以免僅就抽象規範予以比較，且在比較何時施
29 行之規範條款對於行為人最為有利時，即應依照論罪科刑之
30 審查順序—論罪、確定法定刑之類型（即主刑、選科刑或併
31 科刑）、法定刑之框架（即上、下限）、處斷刑之框架（即

刑罰之加重、減輕事由），就個別刑事制裁措施之法律效果，分別決定所應適用裁判時法、行為時法抑或中間時法之相應規定。準此，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及第11條外，其餘條文於113年8月2日施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則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其是否適用修正前或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或新制定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相關規定，即應就個別刑事制裁措施之法律效果，分別定之。

(二)論罪部分

- 1.丙○○、己○○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已如前述，故就此部分而成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 2.本案詐欺集團係由3名以上成年人所組成且分工細膩，業如前述，足認本案詐欺取財犯行係由三人以上共同犯之等節為真。又本案係丁○○察覺受騙並報警處理，伺機配合警方實施誘捕偵查，故丙○○、己○○雖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推由丙○○前往面交地點向丁○○收取款項，己○○在面交地點附近處監控，而已參與本案詐欺犯行之實行，然因丁○○並未陷於錯誤而交付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餌鈔，是丙○○、己○○僅屬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
- 3.又行為人如已著手實行洗錢行為而不遂（未生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被掩飾或隱匿之結果），係成立一般洗錢未遂罪。至行為人是否已著手實行該款之洗錢行為，抑僅止於不罰之預備階段（即行為人為積極創設洗錢犯罪實現的條件或排除、降低洗錢犯罪實現的障礙，而從事洗錢的準備行為），應從行為人的整體洗錢犯罪計畫觀察，再以已發生的客觀事實判斷其行為是否已對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保護客體（維護特定犯罪之司法訴追及促進金流秩序之透明性）形成直接危險而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23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01 (1)自丙○○、己○○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由丙○○前往向丁
02 ○○○收取款項、己○○在場監控，並在順利取款後轉交上游
03 之整體洗錢犯罪計畫觀之，丙○○客觀上收取丁○○款項
04 後，依預定計畫將立刻離去，足認已對維護特定犯罪之司法
05 訴追及促進金融秩序之透明性形成直接危險，僅因丁○○早
06 已發覺受騙並與警方配合，方未能順利轉交，故依照上述說
07 明，丙○○已屬著手實行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
08 行為，因不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及修正後該法
09 第2條第1款規定均屬洗錢行為，故係著手實行洗錢行為而不
10 遂，而屬未遂犯。至己○○基於與丙○○以及本案詐欺集團
11 之犯意聯絡，並為到場監控之行為分擔，故依共同正犯之一
12 部行為全部責任（又稱直接交互歸責）原則，需為丙○○之
13 一般洗錢未遂行為負責，而同負一般洗錢未遂犯之責任。

14 (2)以丙○○、己○○本案犯罪行為觀之，因丁○○與本案詐欺
15 集團所約定交付之金額僅90萬元，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6 益尚未達1億元，故依刑法第33條、第35條之規定，論罪上
17 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對丙○○、己○○較
18 為有利，是丙○○、己○○前揭共同著手實行洗錢行為而不
19 遂之行為，應成立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
20 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

21 (3)又丙○○、己○○所成立之一般洗錢未遂罪之法定刑上、下
22 限，依前述新舊法比較之說明，仍應就其上、下限分別適用
23 對被告最有利之規定，故就有期徒刑部分之法定刑上限而
24 言，既以新法對被告較為有利，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5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而就法定刑下限而言，應適用修正
26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與刑法第33條第3款規定即有期徒
27 刑2月，因如適用修正後該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無異嗣
28 後提高被告行為時制裁規範—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29 1項所容許之處罰，而與從舊從輕原則相違。又不論修正前
3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或修正後該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31 一般洗錢罪，其均設有併科罰金之規定，僅修正前罰金上限為

01 5百萬元，修正後提高為5千萬元，故應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
02 修正前規定。從而，就被告所成立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其所
03 應適用之法定刑框架應為2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04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4.按刑法上所謂偽造文書，以無製作權人冒用他人名義製作文
06 書為要件，而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
07 於公眾或他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
08 而員工在職證明書係屬此處所指之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
09 書（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判決、113年度台上字
10 第57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丙○○、己○○基於與本
11 案詐欺集團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暨行使之犯意聯絡，推由
12 丙○○先至統一超商將本案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以
13 「達宇公司」及「林俊賢」名義所偽造之茲收證明單以及工
14 作識別證之電子檔案列印為紙本文件，復於取款時出示，藉
15 以取信丁○○，己○○則基於上開犯意聯絡，為在場監控之
16 行為分擔，亦應為己○○上揭行為負責，故丙○○、己○○
17 均應成立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
18 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至丙○○、己
19 ○○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林俊賢」及「達宇公
20 司」印文、署押之前階段行為，為其等共同偽造私文書及特
21 種文書之後階段行為所吸收，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低度
22 行為，則為其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3 5.是核丙○○、己○○所為，就向丁○○出示偽造茲收證明
24 單、工作識別證部分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
25 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6 向丁○○收取款項未得手部分，則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
27 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及修正後
2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就
29 參加本案詐欺集團部分，則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30 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又丙○○、己○○與本案詐欺集團
31 成員就上開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1 取財未遂與一般洗錢未遂犯行，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2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丙○○、己○○所為行使偽造私文
03 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與參
04 與犯罪組織罪等犯行，係在取得丁○○受騙款項之計畫下所
05 實施，具有同一犯罪決意及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故屬以一行
06 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07 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08 (三)刑罰減輕事由部分

09 1.丙○○、己○○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所應適
10 用之刑罰減輕事由部分

11 (1)被告已著手於犯罪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酌依刑法第25
12 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13 (2)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4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15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16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詐欺犯
17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所指詐欺犯罪，依同條例
18 第2條第1款第1目，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
19 內，經查：

20 ①丙○○、己○○所犯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
21 欺罪既屬未遂，自無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款項，卷內證據
22 亦無從證明被告因本次犯罪而獲有報酬，故被告自無犯罪所
23 得可供繳回，而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坦承不諱，已如
24 前述，參諸本條立法理由在於透過寬嚴併濟之刑事政策，落
25 實罪贓返還，並以開啟被告自新之路，為落實立法者寬嚴併
26 濟刑事政策之實現，適用上自不應排除未遂犯而未取得犯罪
27 所得情形之適用，是本案被告偵審自白已與同條例第47條前
28 段規定相符。此雖為被告行為後所增訂之規定，惟因屬對被
29 告有利之規定，依照首揭新舊法比較與適用之說明，本案自
30 應有同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事由之適用。

31 ②至丙○○雖於偵訊時稱暱稱「順」為雲林古坑人，姓名黃建

01 文等語（偵卷第82頁），但既未具體指明黃建文年籍，自難
02 認可據此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本案詐欺犯罪組織之
03 人，且經本院函詢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該署於114年1月13
04 日以雄檢信兩113偵19424字第11490030360號函復本院：本
05 案並未因丙○○供述查獲黃建文之人等語，有卷附函文可
06 查，堪認丙○○所提供之資訊尚難使偵查機關順利查獲黃建
07 文或其他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本案詐欺犯罪組織之人，
08 自無同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之適用。

09 **2.丙○○、己○○所犯之參與犯罪組織罪、一般洗錢未遂罪所**
10 **應適用之刑罰減輕事由部分**

11 (1)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之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2 白者，減輕其刑，該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丙
13 ○○、己○○於偵查與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業如前述，
14 故自有上揭減刑規定之適用。

15 (2)又丙○○、己○○所犯之一般洗錢罪係屬未遂，已如前述，
16 故同有刑法第25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另丙○○、己
17 ○○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
18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且於
19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
20 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
21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
22 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
23 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查：丙○○、己○○
24 於偵查與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而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新
25 法並未較有利於丙○○、己○○，而有上開修正前洗錢防制
26 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

27 **3.想像競合封鎖效果與本案處斷刑範圍之說明**

28 按想像競合犯，原則上悉以重罪之法定刑（包括最重及最輕
29 刑），或依其加、減事由調整原始法定刑後之刑度，形成處
30 斷刑之上、下框架，據以確定宣告刑。惟於輕罪最輕本刑較
31 重於重罪最輕本刑之情形，或各罪適用減輕規定後，致輕罪

01 之最輕刑（科刑下限）高於重罪者，重罪科刑之下限即受輕
02 罪之封鎖，應以所犯輕罪之最輕刑度內容，作為法院量刑下
03 限之門檻。法院不得科以較該輕罪下限範圍為低之宣告刑。
04 反之，如於上述處斷刑之框架範圍內科刑，即無違法可言
05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776號判決參照）。經查：

06 (1)丙○○、己○○所犯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此想像競合輕罪，其
07 法定刑下限為有期徒刑6月，而高於其等所犯之想像競合重
08 罪即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適用前揭減刑事由後之處
09 斷刑下限即有期徒刑3月，惟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因有上述
10 減刑事由之適用，其最輕刑度減為有期徒刑3月，是依前揭
11 說明，本案之宣告刑只要未低於有期徒刑3月，即屬合法。

12 (2)至丙○○、己○○所犯一般洗錢罪此想像競合輕罪，其法定
13 刑為有期徒刑2月，尚低於其等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4 財未遂罪之本案處斷刑下限即有期徒刑3月，故就此部所犯
15 一般洗錢罪之前揭得減刑部分，將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16 (四)科刑部分

17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丙○○、己○○依詐欺集團
18 上級成員指示，率爾從事本案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而
19 以假名假冒投資公司人員名義前往向丁○○收取詐欺款項之
20 行為，足見丙○○、己○○遵法意識薄弱，缺乏對他人財產
21 法益之尊重，所為應予非難。惟丙○○、己○○並非詐騙集
22 團之核心成員，犯後坦承犯行不諱，合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3 第16條第2項減刑事由，參以丁○○本次幸未實際受損，法
24 益侵害程度非重，兼衡丙○○、己○○於本院審理時所自陳
25 之智識程度與家庭及生活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隱私故不揭
26 露，見金訴卷第181頁），且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從事本案犯
27 行前，尚無因其他犯罪而受有罪判決之前科素行（見卷附臺
28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金訴卷第211、213頁）等一切
29 情狀，爰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項與第2項所示之刑，以示懲
30 儆。

31 2.又法院在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因輕罪相

01 對較重之法定最輕本刑即應併科之罰金刑，因被納為形成宣
02 告雙主刑（徒刑及罰金）之依據，而使科刑選項成為「重罪
03 自由刑」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時，為免併科輕罪
04 之過重罰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法院得在符合
05 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
06 罪與刑，使之相稱，以落實充分但不過度之科刑評價（最高
07 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想
08 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有「應併科罰金」之規
09 定，然本院審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資力及因犯罪
10 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
11 原則之範圍內，認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已屬充分評價而合於
12 罪刑相當原則，爰裁量不再併科洗錢防制法之罰金刑。

13 四、附負擔之緩刑宣告部分

14 (一)丙○○、己○○前未曾因案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已如
15 前述，且除本案外並無其他前科犯行，堪認其等係因一時失
16 慮方致有本件犯行，且其等犯後坦承犯行，諒經此偵、審程
17 序及刑之宣告，應知所警惕，故本院認對丙○○、己○○宣
18 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
19 定，予以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

20 (二)為強化丙○○、己○○法治觀念與尊重他人權益，期其日後
21 注意己身之舉止，避免再犯，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8
22 款之規定，命被告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
23 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60小時之義
24 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2場次，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
25 款規定，併予宣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俾能由觀護人予
26 以適當督促，並發揮附條件緩刑制度之立法意旨。

27 (三)丙○○、己○○於緩刑期間，倘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
28 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29 要，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撤銷緩刑之宣
30 告，附此敘明。

31 五、沒收部分

01 (一)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沒收規定，為刑法
02 沒收之特別規定，本項規定雖為被告行為後所制定，然依刑
03 法第2條第2項，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仍應適用
04 本項規定，亦即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5 否，均沒收之。經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偽造茲收
06 證明單及工作識別證，係由丙○○持之向丁○○出示，如附
07 表編號3、4之手機，則係由丙○○、己○○攜帶用以與本案
08 詐欺集團聯繫等節，係為丙○○、己○○所自承（警卷第11
09 至19頁，本院卷第142頁），是均屬供丙○○、己○○犯本
10 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爰依上揭規定宣告沒收。又如附表編
11 號1所示之偽造茲收證明單，其上雖有偽造之「林俊賢」及
12 「達宇公司」之署押暨印文，然已因前開偽造茲收證明單之
13 沒收而包括在內，故毋庸依刑法第219條再為沒收之宣告。

14 (二)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偽造茲收證明單，印出時其上雖有經偽
15 造之「林俊賢」及「達宇公司」印文，惟依現今電腦影像、
16 繕印技術發達，偽造印文非必須先偽造印章，亦可利用影印
17 或描繪等電腦套印、製作之方式偽造印文，依卷內事證，尚
18 難認為該等印文係偽刻之實體印章所蓋印而成，故不予宣告
19 沒收該印文之實體印章。至扣案如附表編號5、6所示之手
20 機，卷內亦無證據足證該手機與本案有何關聯，亦不予宣告
21 沒收。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戊○○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6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吳致勳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4 《刑法第210條》

0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

07 《刑法第212條》

0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0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11 《刑法第216條》

12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13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4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2項》

15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6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2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3 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7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表：

30

編號	扣押物內容	所有人或
----	-------	------

		持有人
1	以「林俊賢」以及「達宇公司」名義所製作之偽造茲收證明單，其上有經偽造之林俊賢署押、印文以及達宇公司印文	丁○○
2	以「林俊賢」名義所製作之偽造達宇公司工作識別證	丙○○
3	蘋果手機，外觀：橘色，IMEI： 0000000000000000	己○○
4	蘋果手機，型號：iPhone 8，IMEI： 0000000000000000	丙○○
5	蘋果手機，外觀：白色，型號：iPhone 12 Pro，IMEI：0000000000000000	己○○
6	蘋果手機，外觀：橘色，IMEI： 0000000000000000	己○○
7	餌鈔90萬元，已發還予丁○○	